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詩宜

相　對　人　興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裕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77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興峰企業有限公司、黃裕峰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6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即被告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